

法規名稱：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（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 修正）

第 1 條

公立學校教職員（以下簡稱教職員）薪級之核敘，除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教職員薪額分為三十六級，其計敘標準，分別依所附教職員敘薪標準表（附表（一）及各級學校教職員薪級表（附表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暨其所附說明辦理之。

第 3 條

教職員敘薪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國立學校為教育部，直轄市立學校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，縣（市）立學校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前項教職員之敘薪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授權學校辦理之。

第 4 條

新任教職員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，填具履歷表，檢齊學經歷證件（包括到職聘書或派令，教師須檢送教師資格登記檢定證件）送由學校辦理敘薪手續。

第 5 條

學校收到新任教職員送繳敘薪表證，應即依照規定標準擬定薪級，填具敘薪請示單（附格式一），一併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定其薪級，並填發敘薪通知書（附格式二）。

第 6 條

新任教職員有正當事由不能依限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，得檢附履歷表申請展限，以本學期終了為限，逾期應予停止任用，並照其擬任職務最低薪級核銷其墊支薪。

第 7 條

教職員轉任或調任同等級學校相等職務者，可憑敘薪通知書或最後考核通知書銜接支薪，並由學校列冊報請核備（附格式三）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如發現疑義時，得函請檢證送核。

第 8 條

教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敘其薪級：

- 一、對核敘薪級發生疑義者。
- 二、補送原填履歷表所填學歷證件者。
- 三、轉職在先其前職考核晉薪發表在後者。
- 四、敘定薪級後取得新資格者。
- 五、因資格不合暫准代用或代理，經積滿年資准予正式聘派用者。
- 六、因本辦法公布薪級計算標準不同有利於本人者。

合於前項一、二兩款規定者，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一個月內為之，但確因情形特殊者，得報准延長其時限，均以一次為限。

第 8-1 條

教職員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，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。

前項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，低於現敘薪級者，為職務等級不相當。

第 9 條

教職員之起薪改支及保留薪級，依下列規定：

一、起薪：教師之薪給，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。

二、改支：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，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。

三、保留薪階：新職核定薪級低於舊職核定薪級時，保留其舊薪級，新職其經事先核准調任者，其原支年功薪，得繼續支給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